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聚丙烯粒料销售

招标编号：FSDF-20231123

招标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事项.....	4
一、项目名称.....	4
二、项目编号	4
三、项目内容	4
四、定价原则	4
五、招标方所在地	5
六、招标方式	5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5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第四章 参考格式.....	10
销售合同	12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招标方”)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生产电容膜的企业。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聚丙烯粒料销售，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聚丙烯粒料销售

二、项目编号：FSDF-20231123

三、招标方式：

(1) 公开招标。投标企业资料接收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08:00前，具体资料包含如下两部分：

①投标企业资格审核资料文件：具体请看投标须知

②投标企业竞争性资料文件：具体请看投标须知

③以上两份资料需要分开装封入两个信封内提交。

四、投标须知

1、投标企业资格审核资料需提供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如是以下情况的企业还需要提供所列资料。

①情况1：投标企业自身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列为准且公司注册资本在贰佰万或以上。

②情况2：投标企业自身不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回收后转卖到可以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下游企业，需要提供其与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以及与其合作的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

2、投标企业竞争性资料包含报价单、投标函、服务承诺书，具体明细内容参看评分标准所列。

3、招标方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招标方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方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方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方对投标方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6、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7、本项目位于我司禅城厂区待销售聚丙烯粒料重量约 131.00 吨，具体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项目标的（700 公斤/包、不含托盘）的搬运、装卸以及运输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至我司，且最迟应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将付款凭证提供给我司，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在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五、投交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拟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易事达会议室。

七、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八、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3021009022143392

联 行 号： 102588002101

招标信息咨询联系人：邓韵莹，联系电话：13827721101

投标文件接收联系人：范曦月

投标文件接收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八号佛山佛塑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财务部

电话：0757-83983263

传真：0757-83983202

邮箱：fanxy@fspg.com.cn

九、监督投诉。如对本次招投标过程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或投诉。

佛塑集团纪监审计部：0757-83987088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事项

一、项目名称：聚丙烯粒料销售

二、项目编号：FSDF-20231123

三、项目内容：

招标方出售位于禅城厂区存放的聚丙烯粒料约 131.00 吨（700 公斤/包、不含托盘、结算重量以实际测量为准），中标人负责搬运、装卸、运输等所有服务，投标报价所产生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转账结算。

四、定价原则

1、应标人以每吨聚丙烯粒料采购单价报价，报价包含税费，包含运输装卸费用。

2、标的管理要求

2.1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的地点、时间、流程进行提货，遵守我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对安全负主体责任，现金转账先款后货方式提货，若因为中标方不能及时提货，致我司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库存严重超标存在安全问题及所派驻的提运人员违反我司规定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从保证金扣除），并扣除保证金 10%。

2.2 中标方累计违约 3 次，招标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中标方资格。

2.3 中标方向招标方预付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在招标方厂区内，中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厂区内相关规定，如中标方出现违反招标方规定的行为，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中标方到招标方厂区为招标方出售的聚丙烯粒料提供约定的搬运、装卸、运输的所有服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将货物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保证

金不予以退还。

2.4 中标方因违规违约而被招标方即时从保证金扣减金额导致保证金不足伍万元的，中标方必须在当月月底前汇款到招标方指定的原保证金账户以补足保证金至伍万元整，否则招标方将取消其剩余粒料提货资格，直至招标方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

2.5 中标方必须按照应标时的承诺对招标方进行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

五、中标方提货所在地：

禅城厂区：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八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标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七、投标方资格要求：

1. 通过我司资格审核的投标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废旧塑料物资回收和消化能力

3. 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4.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法人及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拟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易事达会议室。

二、开标方式：

1、开标方式为监督性开标。按照开标时间计划，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的监督下开标，以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方。

2、招标方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对投标现场进行监督。

三、评审标准

1、评标工作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分评标。

2、本次招标评审采用价格评标法，以价格评审评分最高者为中标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评审（占 100 分）

价格评审满分 100 分，为客观计算得分。以“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1、“报价”最高的得满分 100 分；

2、平均报价=所有报价的总和/总响应家数

3、其余响应人得分：得分=100-（最高“报价” - “报价”）
÷平均报价×100

四、评标：

按照得分情况从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者，均列为中标候选人并平均分配额度。

五、中标

1、招标方将根据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最终投标价格结

果，确定中标方；

2、招标方对未中标方无解释义务；

3、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方，并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招标方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约定合同签署期限等。

2、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方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等将成为该合同的基础组成部分。

3、如果中标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方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方将在中标候选方中按排名顺序重新选定中标方。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资料：

1. 报价函

2. 投标函

3. 服务承诺书，包含：

(1) 响应程度——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流程完成提运，并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规定；

(2) 应急处理措施——具体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3) 重点说明：要明确在接到提货装车运输任务时，最长及最短的响应时间，以及标的物是自用再加工还是与下游合作以及与下游合作的保障说明；

二、资质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在违法失信等信息证明，法人代表及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证明，如是以下两种情况还需提供以下所附资料：

①情况 1：投标企业具有合格资质，自身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列为准且公司注册资本在贰佰万或以上。

②情况 2：投标企业具有合格资质，自身不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回收后转卖到具有合格资质可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下游企业，需要提供其与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

2、企业介绍

企业简要介绍，包括年消化能力等。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2 份，一份资质性文件，一份竞争性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由投标人派专人递交或邮寄招标人。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并做上“正本”标记及“保密”字样。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在外层封套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正本、日期。

第四章 参考格式

一、投标报价函

致: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聚丙烯粒料销售的公开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我方愿以(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吨, 含 13%增值税发票)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条款、
条件和标准要求履行上述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你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标的提货。
4. 我方同意提交的投标谈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18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
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和本标所有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公开
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合同内容。
6. 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
标。同时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格式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方宣布承诺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本投标书在开标日期后 180 日内有效。

本投标方有关通信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佛山

供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
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物料名称	提货地址	销售价格	备注
聚丙烯粒料	佛塑科技东方电工膜分公司禅城	元/吨 (含 <u>13%</u> 增值税)	需方负责提货所产生的搬运、装卸、运输等所有服务及费用

一、 合同标的物：聚丙烯粒料约 131.00 吨（700 公斤/包、不

含托盘，结算重量以实际测量为准）。供方对上述标的物不作任何质量保证。

二、 定价原则：以标的物每吨含税单价为定价原则，定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不包含运输费用。

三、 保证金：需方向供方预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该保证金不作提货款项。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后 20 日内供方根据其保证金的扣减情况将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需方。

四、 需方提货需知：

1. 需方到供方指定仓库或位置提货，自提，提货前需方先根据提货数量打款后再提货，提货时间须和供方具体协商；如若需方未能按供方要求及时提货，供方有权将标的物另行销售，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需方负责（从保证金内直接扣减），并扣罚保证金的 20%；如需方不及时提货而影响供方生产正常生产运作、或影响供方仓位使用，则供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扣罚需方全部保证金。

2. 需方自行安排人员提货装车，并负责他们的人身、财产、工伤等安全责任，供方不负责任。需方人员在厂区需遵守供方的厂规厂纪，如需方人员违反供方厂规厂纪，视为违约行为，供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全部扣罚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需方到供方厂区为合同标的物提供约定的搬运、装卸、运输的所有服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将货物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供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3. 需方提货后的合同标的物等处理过程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规定，若提货后转售给下游客户则该下游客户的处理过程也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规定，若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则所产生的后果供方均不负责，由此带给供方的影响，供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罚需方全部保证金。

五、当需方因违规违约而被供方即时从保证金内扣罚金额，需方必须在当月月底前汇款补足保证金至原来的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否则将取消其下个月的提货资格，若需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按要求补足保证金金额，则供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供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两周书面通知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七、需方如因自身原因确定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两周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另找销售对象。在供方尚未确定新的销售对象期间，需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供方将视其为违约行为，扣罚全部保证金。

八、本合同生效日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终止，双方传真等文字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期满未履行

续签手续，却发生买卖关系的，本合同继续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 表人		经办人	法 定 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帐号			开户银行 及帐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